

〔宋〕嚴羽著 張健校箋

# 滄浪詩話校箋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古代文學批評要籍叢書

〔宋〕嚴羽著 張健校箋

滄浪詩話校箋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古代文學批評要籍叢書

# 詩法

## 【解題】

此篇編入《詩人玉屑》卷一「詩法」門，題「滄浪詩法」。元刊本《滄浪吟卷》卷一載此篇，列在第三，題「詩法」。兩個版本系統條目分合不同，《詩人玉屑》共有十四條，元刊本則為二十條。在文字上，兩個版本系統亦有差異。通行本文字乃從元刊本而來。

詩法，謂詩歌的法則。然詩歌之法則又有不同的層次及方面。許印芳《詩法萃編》：「全書皆講詩法，此又擇其切要者，示人法門耳。」

## 一

學詩先除五俗〔一〕：一曰俗體〔二〕，二曰俗意〔三〕，三曰俗句〔四〕，四曰俗字〔五〕，五曰俗韻〔六〕。

## 【箋注】

(一) 學詩句：朱東潤《滄浪詩話參證》：「江西派論詩首重去俗，去俗之說起於魯直，其《與元勛書》云：『文章無他，但要直下道而語不粗俗耳。』所謂直下道者，不善用之，則爲直率，至其去俗之言，自是至論。《書嵇叔夜詩》亦云：『余嘗爲弟子言，士生於世，可以百爲，惟不可俗，俗便不可醫也。』或問不俗之狀，余曰難言也，視其平居無以異於俗人，臨大節而不可奪，此不俗人也。」右論通之於詩，故魯直論叔夜之詩「豪壯清麗，無一點塵俗氣，凡作詩者，不可不成誦在心，想見其人。」滄浪本之，故於《詩法》篇首言「學詩先去五俗，一曰俗體，二曰俗意，三曰俗句，四曰俗字，五曰俗韻」，推本魯直之意，別爲演申，此則於以禪喻詩之外，其說之出於江西者也。(《中國文學論集》，三三二頁)

郭紹虞《滄浪詩話校釋》：「案去俗之說，亦宋時習見之論。蘇軾《於潛僧綠筠軒詩》云：『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人瘦尚可肥，土俗不可醫。』黃庭堅《書嵇叔夜詩與姪樞》云：『士生於世可以百爲，唯不可俗，俗便不可醫也。』許彥周《詩話》謂：『作詩淺易鄙陋之氣不除，熟讀李義山、黃魯直之詩則去之。』姜夔《白石道人詩說》謂：『人所易言，我寡言之；人所難言，我易言之，自不俗。』徐度《却掃編》亦言：『陳參政去非少學詩於崔鵠，嘗問作詩之要，崔曰，凡作詩工拙所未論，大要忌俗而已。』即朱子論詩亦言：『先須識得古今體製雅俗鄉背，仍更洗滌得盡腸胃間夙生葷血脂膏。』(《答輩仲至書》)可知滄浪所論自有所本。不過對於「俗」字意義的理解，恐怕各人並不完全相同。」

## 【附錄】

陳師道《後山詩話》：「寧拙勿巧，寧樸毋華，寧粗毋弱，寧僻毋俗，詩文皆然。」

吳喬《圍爐詩話》卷一：「嚴滄浪云：『詩禁五俗：俗體、俗意、俗句、俗字、俗韻，皆不可犯。』此言最善。」

陳衍《石遺室詩話》卷二三：「詩最忌淺俗。何謂淺？人人能道語是也。何謂俗？人人所喜語是也。」

近藤元粹《螢雪軒叢書》評：「先除五俗，大然。」

〔二〕俗體：此處體可分爲體裁之體及風格之體。俗體當亦包括體裁之俗與風格之俗。不過，究竟什麼樣的體爲俗，站在不同的詩學立場上，會有不同的看法。朱熹《跋病翁先生詩》：「此病翁先生少時所作《聞箏》詩也，規模意態，全是學《文選》樂府諸篇，不雜近世俗體，故其氣韻高古，而音節華暢，一時輩流，少能及之。」此俗體之體乃風格之體。朱熹崇選體，故以近世詩風爲俗體。嚴羽沒有明說何爲俗體，但他推崇漢魏晉與盛唐之詩，當時詩壇流行的晚唐體，在他看來，恐怕就是俗體。陶明濬《詩說雜記》稱俗體指應酬詩、試帖詩。應酬詩固然俗，然其俗屬於內容方面，似應屬「俗意」。試帖詩是科舉詩體，嚴羽早棄科舉，以試帖詩爲俗體，陶氏所言或爲有據。

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二《詩說雜記》九：「俗體者何？當世所盛行，如應酬諸詩，毫無意味，腴詞靡靡，若試帖等類，今亦不成問題矣。」

〔三〕俗意：指詩歌內容而言。古人主張詩如其人，詩歌之意的雅俗與詩人性情之雅俗相關，只有詩人不俗，詩意才能不俗。

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二《詩說雜記》九：「俗意者何？善頌善禱，能諛能諧，毫無超逸之志是也。」

〔四〕俗句：當指詩歌用語淺俗。詩句之俗，有的是語、意俱俗，有的是意俗語不俗，有的則是意不俗語俗。嚴羽前已說過意俗，則此句俗當偏指詩語之俗。元無名氏《詩法》《詩教指南集》「辨詩俗字俗句」條舉唐呂巖《牧童》詩「草鋪橫野六七里，笛弄晚風三四聲。歸來飽飯黃昏後，不脫蓑衣卧月明」，謂第三句「甚俗」，第四句「又俗」，並說：「此詩雖有俗字俗句，而其中隱逸安舒之趣，則深遠無窮，學者略其俗而味其趣可也。」根據評語，此詩意趣並不俗，其所謂俗當是指三、四句語言比較淺俗。可見詩句淺俗，並不是等於詩意也俗。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二《詩說雜記》九：「俗句者何？沿襲剽竊，生吞活剥，似是而非，腐氣滿紙者是也。」以為俗句是指剽襲前人的詩句，此恐不符合嚴羽原意。  
〔五〕俗字：指詩歌用淺俗字。俗句中固然亦有用俗字的問題，著眼却在整個詩句之俗，而俗字則僅指用字而言。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二《詩說雜記》九：「何謂俗字？風云月露，連類而及，毫無新意者是也。」此所謂俗字似非嚴羽所指。

〔六〕俗韻：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二《詩說雜記》九：「何謂俗韻？過於奇險，因而貪多，過於率易，雖二韻亦不（按「不」字當衍）俗者是也。」按照陶氏的說法，乃是指用韻奇險、率易。

荒井健日譯《滄浪詩話》注：「俗韻謂只用熟爛字做韻脚。」

## 【總說】

嚴羽主張去五俗，正面的主張就是崇雅。而蘇、黃都崇雅斥俗，故朱東潤、郭紹虞諸先生認為，嚴羽雖批評蘇、黃，但其間亦有承繼關係。不過，嚴羽之崇雅與蘇、黃又有不同。

蘇、黃都主張以俗爲雅。蘇軾《東坡志林》：「詩須要有爲而後作，當以故爲新，以俗爲雅，好奇新乃詩之病。柳子厚晚年詩極似淵明，知詩病也。」黃庭堅《再次韵并序》云：「以俗爲雅，以故爲新，百戰百勝，如孫吳之兵，棘端可以破鏃，如甘蠅、飛衛之射：此詩人之奇也。」（《山谷內集詩注》卷十二）

蘇、黃以俗爲雅之主張，在創作上亦有體現，對此，宋人頗有論及。《後山詩話》：

熙寧初，有人自常調上書，迎合宰相意，遂丞御史。蘇長公戲之曰：「有甚意頭求富貴，沒些巴鼻使姦邪。」有甚意頭、沒些巴鼻，皆俗語也。

### 《西清詩話》言：

「王君玉謂人曰：詩家不妨間用俗語，尤見工夫。雪止未消者，俗謂之待伴。嘗有雪詩：『待伴不禁鴉瓦冷，羞明常怯玉鈎斜。』待伴、羞明，皆俗語，而采拾入句，了無痕類。此點瓦礫爲黃金手也。」余謂非特此爲然，東坡亦有之，「避謗詩尋醫，畏病酒入務」，又云「風來震澤帆初飽，雨入松江水漸肥」。尋醫、入務、風飽、水肥，皆俗語也。又南人以飲酒爲軟飽，北

人以晝寢爲黑甜，故東坡云「三盃軟飽後，一枕黑甜餘」，此亦用俗語也。

楊萬里《誠齋詩話》：

有用法家吏文語爲詩句者，所謂以俗爲雅。坡云：「避謗詩尋鑒，畏病酒如務。」如前卷僧顯，萬探支闌人。」亦此類也。

黃庭堅以俗爲雅的例子，任淵指出的一是其《贈李輔聖》中「舊管新收幾妝鏡」一句，注云：「舊管新收，本吏文書中語，山谷取用，所謂以俗爲雅也。」（《山谷內集詩注》卷十五），另一是《送徐景道尉武寧》詩句：「風俗諳鄰並，艱難試事初。」注云：「鄰並、事初，使俗語，所謂以俗爲雅也。」

俗就是俗，何以能够以俗爲雅？俗字、俗語是俗，而非雅，但是，如果俗字、俗語被運用到詩中，體現了雅的精神旨趣，此俗字、俗語就被雅化了。雅之與俗，關鍵要看它體現了怎樣的精神意旨；如果精神旨趣是雅的，即使其形式是俗的，那麼，這種俗的形式也因體現了雅的旨趣而被雅化了。劉克莊謂：「若意義高古，雖用俗字亦雅，陳字亦新，閑字亦警。」（《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跋方俊甫（元英）小稿》）劉氏所言就是上述的道理。這種道理出自禪家。禪家認爲，擔水劈材，穿衣吃飯，無非妙道。擔水劈材等等是世俗人的生活，但因精神境界不同，同是擔水劈材，其意義就有不同。此道理體現在詩歌上亦相同。

不過，既然蘇、黃論詩都主雅，那又何以不用雅的字句而轉用俗的字句來達意？其實關鍵不在

達意本身，而在審美方面。因為俗字畢竟是俗字，雖因表現雅的精神旨趣而被雅化，但俗字俗語畢竟在審美色彩上與雅的字詞有所不同，雅的意旨與俗字俗語原本所帶有的俗的色彩之間存在着某種張力，這種張力會造成一種以雅化俗、俗中透雅的特殊美感，這種特殊的美感與直接用雅的字詞表現雅的意趣所造成的美感是不同的。

嚴羽之去五俗，與蘇、黃之崇雅，雖然在總的取向上具有一致性，但蘇、黃之以俗爲雅，却不爲嚴羽所認同。

對於嚴氏之說，明人雷燮也並不完全認同。雷氏以杜甫之用俗字來批評嚴羽的去俗字之說。其《南谷詩話》卷下：

詩忌五俗，俗字何傷？唐人惟老杜善用俗字。如「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杜審言詩云：「乍將雲島極，還與星河決。」「兩個」、「一行」、「乍將」、「還與」，皆俗字也。審言、老杜句法相似。如「牽絲紫蔓長」即「水荇牽風翠帶長」，其「鶴子曳童衣」，即「儒衣山鳥怪」，其「雲陰送晚雷」即「雷聲忽送千山雨」，此類亦多。況用俗字乎？杜荀鶴亦云：「就船買得魚偏美，踏雲沽來酒倍香。」「買得」、「沽來」，亦俗字也。或云：荀鶴、牧之、微之，況「風煖鳥聲脆，日高花陰重」，唐詩三百首，盡在此聯中，非得杜家法耶？

雷燮將用俗字看作是杜詩的傳統。在他看來，杜詩是經典，既然杜詩用了俗字，說明詩歌用俗字亦

未嘗不可。

【附錄】

程兆熊《中國詩學》第二十五講「詩的俗與妄」：

實在韻無所謂俗不俗，字亦無所謂俗不俗，句亦無所謂俗不俗，意亦無所謂俗不俗，即體亦無所謂俗不俗，只在用之如何。用之俗，即爲俗；用之不俗，即爲不俗。而用之者，固全在乎人。人若不俗，則體即不俗；體若不俗，意即不俗；意若不俗，句即不俗；句若不俗，字即不俗；而韻更無所謂俗。因此之故，詩之所以俗，總由於人之俗。而人之所以俗，則又往往由於熟。禪宗之不立文字，乃由於文字之爛熟。詩人之不喜言詩，亦由於詩之爛熟。（七九頁。臺北：鵝湖書屋，一九六三年）

二

有語忌〔二〕，有語病〔二〕。語病易除，語忌難除。語病古人亦有之，惟語忌則不可有。

【校勘】

〔有語病〕「有」字，《適園叢書》本無。

〔語忌難除〕 陳定玉校《嚴羽集》：「《玉屑》作『語忌難變』。」

〔語病古人亦有之二句〕 郭紹虞《校釋》：「《玉屑》作小注。」「則不可有」，陳定玉校《嚴羽集》：「《玉屑》無『則』字。」

### 【箋注】

〔一〕語忌：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一《語忌與語病》：「語忌者何？如人患狂易之疾，高睨大談，專觸法禁，一旦罹於羅織，必有性命之虞，雖有造命者，亦不能救之。詩之道亦如是耳。」此將「語忌」理解為觸犯政治方面的禁忌，恐非嚴羽之意，且嚴羽前後人言語忌也與此無涉。

郭紹虞《校釋》：「案劉攽《中山詩話》云：『詩有詩病、俗忌，當避之。』惟未明言何者為病，何者為忌。……考《詩史》謂：『王靖學蘇子美作壯語曰：『欲往海上吞鯨鯢。』又盧延遜《吊陳亡將詩》云：『自是礪砂發，非干炮石傷。牒多身上字，碗大背邊瘡。』此乃打脊詩也。皆語忌爾，作詩宜以為戒。』則是所謂語忌者，又指命意之舛。楊萬里《誠齋詩話》謂『投人詩文有語忌者不可不知』，亦指命意之不檢點處。』此謂語忌或為命意之舛，或為命意之不檢點處，皆屬於命意的缺陷。

按所謂「語忌」，乃指詩語的忌諱。有時指詩歌用語會引起某些不當有的聯想，而這些聯想會影響詩意的表現或者美感。劉攽《中山詩話》：「劉子儀贈人詩云：『惠和官尚小，師達祿須干。』取柳下惠聖之和，師也達，而子張干祿之事。或有除去『官』字示人，曰：『此必畜僧也，其名達祿須干。』聞者大笑。詩有詩病俗忌，當避之。此偶自諧合，無若輕薄子何，非筆力過也。」按《孟子·萬章下》：「柳下惠

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論語·雍也》說「賜也達」（端木賜，字子貢），《論語·先進》說「師也辟」（顓孫師，字子張）；《論語·爲政》說「子張學干祿」。上兩句詩謂：柳下惠雖爲聖之和，然其官尚小；欲仕宦之達，須如子張學干祿。其詩意自無問題，然詩句容易引起人們的聯想，覺得像西域僧人的名字，引人發笑，這樣就影響了詩歌的表達效果。

魏泰《東軒筆錄》卷十五：「程師孟知洪州，於府中作靜堂，自愛之，無日不到。作詩題于石曰：『每日更忙須一到，夜深長是點燈來。』李元規見而笑曰：『此無乃是登溷之詩乎？』此兩句詩就被聯想到上廁所詩了。曾慥《類說》卷五十一「銀花合金銅釘」條：「開元中，宰相蘇味道與張昌齡俱有名，嘗誚蘇曰：『某詩所以不及相公者，爲無「銀花合」故也。』蘇有觀燈詩曰：『火樹銀花合，星橋鐵鎖開。』味道云：『子詩雖無「銀花合」，還有「金銅釘」。』昌齡《贈張昌宗》詩曰：『昔日浮丘伯，今同丁令威。』」「火樹銀花合」之「合」本爲會合之合，但「銀花合」三字與器物名「銀花盒」諧音，易於引起聯想；「今同丁令威」之「今同丁」與「金銅釘」同音，也易生聯想：一旦引起此類的聯想，就會影響詩句原有的美感。

語忌有時是指在某一特定範圍及場合內觸犯了他人的某種忌諱。楊萬里《誠齋詩話》說：「投人詩之有語忌者，不可不知。人有上文潞公詩，用壽考字。公曰：『五曰考終命，和我死也說了。』程子山自中書舍人謫爲贛州安遠令，士子上生日詩，用嶽降事。子山曰：『降做縣令了，更去甚處？』有人給文彥博獻祝壽詩，用了「壽考」二字，此二字出《詩經·大雅·棫樸》「周王壽考，遐不作人」，用以稱人高壽，原無問題。然《尚書·洪範》有五福之說，其一曰「壽」，其五曰「考終命」，根據《孔安國傳》「考終命」

之意是「各成其短長之命以自終，不橫天」，即能盡其天年而終，不會中途夭折，觸及死的問題。作壽詩者可能沒有料到此一層，然此詩句却隱含了往這方面聯想的可能性，這就犯了忌諱。又程子山由中書舍人被貶爲安遠令，土子所上生日詩用了《詩經·大雅·崧高》「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的典故，本有恭維之意，但因有「降」字，會令程子山聯想到降職，就犯了忌諱。這些語忌原本不是詩歌本身的問題。

語忌不僅詩歌有，文也有。洪邁《容齋隨筆》卷十五「京師老吏」條：「京師盛時，諸司老吏類多識事體，習典故，翰苑有孔目吏，每學士制草，出必据案細讀，疑誤輒告。劉嗣明嘗作皇子剃胎髮文，用『克長克君』之語，吏持以請。嗣明日：『此言堪爲長，堪爲君，真善頌也。』吏拱手曰：『內中讀文書不如是，最以語忌爲嫌。既剋長，又剋君，殆不可用也。』嗣明悚然，亟易之。劉嗣明文中「克長克君」，原本意在頌皇子「能長能君」，命意甚佳，但「克」字與「剋」同音，犯了「剋長剋君」之忌諱。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續集卷三十九「賦中語忌」條：「治平中，省試《大舜善與人同》賦。一舉人見黜，心甚不平。其破題云：『昔有大舜，潛心至仁，道雖貫於萬世，善猶同於衆人。』或謂之曰：以『尿罐』對『油筒』，宜乎黜落。』「雖貫」與「尿罐」、「猶同」與「油筒」音近，會引起不雅的聯想，雖然此舉人未見得因此被黜落，但由此可以見出當時作文是有語言上之禁忌的。

語忌的問題如果單就詩、文本身言，原非命意缺陷問題，而是作品在接受過程中產生的問題。作品是要給人讀的，因而作者在寫作時就有必要顧及讀者的聯想與反應，避免一些負面的效果，所以語忌又謂之俗忌。

(二) 語病：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一《語忌與語病》：「語病者何？如人之有疾病，駢母枝指，則侈於性也；附贅懸疣，則侈於形也。人患此病，固覺神累形辱，舉動不便，然遇扁鵲之醫，施刀圭之劑，則應手奏效，意中之事耳。」此謂詩中所不應有的贅餘，但未指具體是什麼。

郭紹虞《校釋》：「考《蔡寬夫詩話》謂：『晉宋間詩人造語雖秀拔，然大抵上下句多出一意。如「蟬噪林逾靜，鳥鳴山更幽」之類，非不工也，終不免此病。其甚乃有一人名而分用之者，如劉越石「宣尼悲獲麟，西狩泣孔丘」；謝惠連「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等語，若非前後映帶，殆不可讀。』則是所謂語病者，乃造句之病。」

郭紹虞先生謂語病是造句之病，固是，然語病有涉及意義的，有關乎語言形式的。郭紹虞先生所舉《蔡寬夫詩話》中的例子屬於形式上的問題，「蟬噪」「鳥鳴」二句就意義本身言本無毛病，其所謂病是上下句同意。「宣尼」兩句，「雖好」兩句意義上也並無問題，而所謂病者是上下兩句詩中分用了同一人的名字。

語病還指意義上的毛病，如歐陽修《六一詩話》：「詩人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語病也。」如「袖中諫草朝天去，頭上宮花待夏歸」，誠為佳句矣，但進諫必以章疏，無直用稿草之理。唐人有云：「姑蘇臺下寒山寺，半夜鐘聲到客船。」說者亦云，句則佳矣，其如三更不是打鐘時！此兩例都是詩句理有不通之病，即所謂意義的問題。

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中：「學者多議子瞻『木杪見龜趺』，以為語病，謂龜趺不當出木杪。殊未之

思。此題程筠光墓歸真亭也，東南多葬山上，碑亭往往在半山間，未必皆平地，則下視之龜趺出木杪，何足怪哉！「學者批評蘇軾『木杪見龜趺』，也是言其語義上有問題，因為從邏輯上說墓碑不可能在樹梢之上。而葉夢得認為這種批評其實沒有道理，因為批評者沒有考慮到詩中所寫的是半山之上的墓，如果從下往上望墓碑，感覺其在樹梢的上面完全是有可能的。

語病是詩句自身的毛病，語忌嚴格說起來並不算是詩句自身的毛病，只有聯繫到詩歌以外的背景才能發現問題。然宋人也有將語忌當作語病的，因為作詩應該避免語忌，如果作者沒有留意此問題，引起不必要的聯想，影響了詩歌的效果，從廣義上說也算是一種語病。如張鎡《仕學規範》卷三十九：「梅聖俞嘗云：詩句義理雖通，語涉淺俗而可笑者，亦其病也。如有《贈漁父》云：『眼前不見市朝事，耳畔唯聞風雨聲。』說者云患肝腎風。又『盡日覓不得，有時還自來。』本謂詩之好句難得，而說者云：此是人家失却貓兒。聞以爲笑。」這裏所說的語病就其詩句本身而言並無問題，只是會引起人們的令人發笑的聯想，其實也是一種語忌。郭紹虞先生《校釋》說：「但語忌語病畢竟不曾說得分明，昔人亦多混用處。」其說亦是。

### 三

須是本色〔一〕，須是當行〔二〕。

**【校勘】**

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詩人玉屑》此條與上條合爲一條，作第二條。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排印本《玉屑》於「須是本色」句補校：「據各本《詩人玉屑》，此句上應空一格。」是。今檢宋本及元本《玉屑》，亦是獨作一條。陳定玉校《嚴羽集》：「《玉屑》此則與上則合爲一則。」乃襲排印本《詩人玉屑》之誤。

**【箋注】**

「一」本色：本來的顏色。借以指事物本有的特徵。以本色論詩，有不同的涵義。其一是指詩歌作爲一個文類固有的特徵。嚴羽所謂本色，就是在這種意義上說的。參見《詩辯》篇「唯悟乃爲當行，乃爲本色」箋。

本色的另一涵義是天然、天真之意，這是相對於人爲修飾而言的。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一《詩說雜記》八：

又曰：「須是本色，須是當行。」二語真作詩之圭臬。何謂本色？全其天真，不加雕飾，如大圭之不琢，大羹之不和，大璞之不割，乃可爲貴也。故曰至人皓皓，游心厥初，太虛爲輿，恬御靜驅，細人絢智，斯造斯琢，役采損質，離奇紛錯，至人之行既然，至人之詩，亦何獨不然？所謂本色者，本然之色也。文中子曰：「一枝花，剪裁繪畫，看時雖似相類，終不若化工所生，自有一般生意。」明乎此言，則知詩句本色一失，則土苴之不若矣。

今人爲詩者，學不過人，才不過人，識不過人，而愛好之者過甚，專務撲張虛闊，以眩豆目，

於是天工不足，濟以人巧。剪裁堆疊，陳陳相因，偷意偷詞，無從著我，以類書爲餽貲之量（糧），淫詞爲濟勝之具，金碧滿目，炫耀輝煌，此如累石而爲山，鑿池而引水，未嘗無嶙峋突兀、曲折紆迴之態，及遇真山真水，則必索然無味，而傷其天趣矣。本色者，所以保全天趣者也。故夷光之姿，必不肯汚以脂粉，藍田之玉，又何須飾以丹漆？此本色所以可貴也。

陶明濬以天真不事修飾來解釋本色，應非嚴羽所謂本色之意。

〔二〕當行：本行，猶言行家，與外行相對。引申到文論上，不同的文類猶如不同行當的技藝，各有其自身的傳統與規範，符合其傳統與規範的，就是當行、內行或行家。參見《詩辯》篇「唯悟乃爲當行」箋。

陶明濬《文藝叢考初編》卷一《詩說雜記》八：

當行者，謂凡作一詩，所用之典，所使之字，無不洽如題分，未有支離滅裂，操末續顛，而可以爲詩者也。夫人之一生，各有本業，然爲農而不辯菽麥，爲工而削規破矩，爲官而瞢於法制，爲商而不通貿遷，是謂不當行。必致折闊隕越，一無所成矣。惟詩亦然。要須清元體道，六行修備，聰識洽聞，操翰成章。對於景物，無不可以形容；對於性情，無不可以發抒。說山則具崕嶧之觀，說水則有浩瀚之意。投之所向，無不如志，舉動從我，斯爲完美。可不務乎？

今人不知此意，才學未嘗不佳，而造語時多不類，故作古詩，則近於試帖；作近體詩，又類於詞曲。意非不超特，詞非不雋永，澄覽博映，煙墨流彩，亦不能以其所長，蓋其所短也。然則欲求出（當作「本」）色當行之法，以何爲先？曰：仍不外學之一字而已。人能博學，則事理無